

全國律師聯合會

第2屆第3次常務理事會紀錄

時間：112年11月18日（星期六）上午10:00

地點：實體、線上混合

實體：本會會議室（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4號7樓C室）

線上：<https://meet.google.com/efj-aciy-yav>

政府機關代表：未列席

主席：尤美女理事長

出席：(常務理事應到15位，實到15位)

副理事長－盧世欽(線上)、黃幼蘭。

常務理事－徐建弘、陳澤嘉(線上)、周元培(線上)、吳梓生(線上)、林仲豪(線上)、吳俊達(線上)、許正次、邵瓊慧(線上)、黃馨慧(線上)、林俊宏、柏仙妮(線上)、王永森(線上)。

列席：李文中監事會召集人、李玲玲常務監事(線上)；

蔡順雄秘書長、劉中城副秘書長、廖郁晴副秘書長(線上)、卓心雅副秘書長；

范瑞華主任委員、謝宏明主任委員。

壹、主席宣布開會及致詞。

貳、確認本次會議議程。

參、第2屆第6次理事、監事聯席會議決議執行情形：(會議紀錄如附件1)

- 1、函復「司法院」，推薦蘇若龍當然理事及李玲玲常務監事為該院113至114年度「民間公證人任免委員會」委員。
- 2、增聘卓心雅律師為副秘書長(活動)、魯忠翰律師為主任(活動)；改聘黃詩琳主任(活動)為副秘書長(活動)、廖堃安主任(政策)為副秘書長(政策)，已發給聘書在案。
- 3、通過繼續推薦林瑤律師為LAWASIA本會代表理事並續角逐常務理事職務；吳梓生常理為本會代表之候補理事。
- 4、楊淑文老師因個人因素辭任本會「律師倫理風紀委員會」委員，通過張永明教授接續本屆任期，已發給聘書在案。
- 5、函復「法務部」，推薦蔡順雄秘書長為第8屆「財團法人台灣更生保護會」監察人。
- 6、修正通過本會本屆113年開會日程表，如**附件2**，至於113年9月7-8日全律會第1屆全國律師聯誼會&第77屆律師節慶祝大會，已請台南及高雄律師公會帶回徵詢理監事意見，

是否有承辦意願，於 112 年 11 月 18 日全國理事長會議確認。

- 7、為辦理慶祝 113 年度之律師節球類活動、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盃球類邀請賽、司法盃、登山活動及攝影活動，有關經費負擔及建議預算，通過(1)同意全律盃體育活動費用由本會負擔為原則。(2)同意本會舉辦之 113 年全國律師盃球類與慶祝活動編列 250 萬元預算。(3)請「體育委員會」與秘書處成立體育經費計畫書審核小組，依個別體育活動性質、內容、籌辦單位、場地及慣例等因素之不同訂定費用收支標準，並提報活動企劃書，以建立體育經費支用之公平並樽節開支。

肆、會務工作報告

1、【2023 臺灣仲裁週】

由本會與「中華民國仲裁協會」共同主辦之「2023 年臺灣仲裁週」於 112 年 10 月 23 日至 29 日舉行。10 月 23 日下午的開幕式假台北市 101 大樓雙融域盛大舉辦，以創新的沈浸式數位藝術視覺饗宴與藝文表演呈現，期使參與的嘉賓能在耳目一新的氛圍中互動交誼。蒞會的包括司法院蔡焜燉副院長、法務部蔡清祥部長、台北市政府法務局連堂凱局長、黃虹霞前大法官及詹森林大法官等多位嘉賓。本會尤美女理事長及仲裁協會吳永乾理事長致詞時皆強調，仲裁為訴訟外極具效率的爭議解決機制，惟其仍需多加推廣，使社會各界能夠善加利用。

- 2、「中華民國公證人公會全國聯合會」與「台中地區公證人公會」於 112 年 10 月 28 日假台中市舉辦「中華民國公證人節慶祝大會」，本會由黃幼蘭副理事長代表出席；「台中市政府」由法制局李善植局長代表、「台中律師公會」由蘇若龍理事長代表出席。

公證人公會全聯會周家寅理事長、台北地區公證人公會趙之敏理事長、台中地區公證人公會黃綉鈴理事長、高雄地區公證人公會王道光理事長均期盼與律師界有更多之交流。善用公證制度，既可增加證據保存的可信度，亦可節省當事人在法律事務中所可能耗費之時間心力。

- 3、TTNC Watch 成員 (Taiwan Transnational Corporation Watch，包括人約盟、台權會、勞陣、九五聯盟、環境法律人、環權會) 林柏辰律師、簡凱倫律師、張譽尹律師於 112 年 10 月 26 日拜會理事長，希望本會支持人權與環境盡職調查管理法 (HREDD)，並合作培訓律師理解 HREDD 內容，未來能擴展律師業務來承辦企業所委託人權與環境盡職調查。
- 4、「新竹律師公會」於 112 年 10 月 29 日舉行該會第 33 屆第 2 次會員代表大會暨律師節午宴，本會由尤美女理事長及蔡順雄秘書長代表出席。
- 5、「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於 112 年 10 月 31 日舉行該會第 15 屆、第 16 屆理事長交接典禮，本會由尤美女理事長代表出席。
- 6、「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於 112 年 11 月 12 日舉行「第 76 屆醫師節慶祝大

會」，本會由尤美女理事長代表出席。

- 7、「法律扶助基金會」於 112 年 11 月 13-15 日舉辦「2023 法律扶助國際論壇」，本會為合辦單位之一，由尤美女理事長代表出席。
- 8、「高雄律師公會」規劃辦理之【112 年度智慧財產權律師專業課程培訓班】（南區場），於 112 年 11 月 12 日舉行始業式(視訊)典禮，本會由尤美女理事長代表出席。

伍、各委員會及各專案工作報告

- 1、「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委員會」於 112 年 10 月 21 日與「桃園律師公會」合辦《為被害人權益奮鬥系列講座》第六場「犯罪被害人告訴代理人(律師)訴訟暨死刑量刑實務」。
- 2、「人權委員會」於 112 年 10 月 21 日與台中律師公會合辦「刑事被告子女之兒童最佳利益在量刑中的考量」系列講座-台中場；於 10 月 28 日與「台北律師公會」合辦台北場。
- 3、「性騷擾防治與申訴處理委員會」於 112 年 10 月 4 日、10 月 25 日及 11 月 1 日舉辦性平三法講座，希冀透過本次三堂課程落實會員性平觀念、了解性平三法立法緣起及立法精神，增進會員對於性平三法之認知、修法重點，精進會員對性平三法專業能力。
- 4、112 年 10 月 27 日「比較分析信託法與家族傳承」論壇有鑑於信託及家族資產傳承的概念及操作之方興未艾，「國際事務委員會」於 112 年 10 月 27 日假本會會議室同步舉辦現場及線上之「比較分析信託法與家族傳承」論壇，並邀請英國律師 William Hare 律師、美國律師 Tony Yu 律師及我國律師邱佩冠律師擔任報告人，就不同法域間法制差異之利弊進行分析及討論。
本次論壇由「國際事務委員會」謝宏明主委代表開場，並由香港律師也是「國際事務委員會」顧問簡汝謙擔任論壇主持人，研討會吸引近 300 位線上及現場會員踴躍參加，反應熱烈。
- 5、112 年 10 月 27 日下午，本會「ADR 委員會」及「商事及保險法委員會」與「特許仲裁學會東亞分會臺灣支會」、「中華民國仲裁協會」、「保險仲裁與調解國際促進組織（ARIAS Asia）」以及「眾才國際律師事務所」共同主辦 2023 臺灣仲裁週系列研討會「國際仲裁的最新趨勢與發展」，深入探討「仲裁中的訴訟資助」、「金融契約糾紛之仲裁」、「跨境保險和再保險糾紛之仲裁」以及「國內再保險契約仲裁實務」等目前國際仲裁學術界與實務界最為熱門的話題。
- 6、全球永續趨勢快速發展，本會攜手「台北律師公會」於 112 年 10 月 27 日在台大法學院霖澤館國際會議廳舉辦「企業永續發展的法律新視野—以永續報告書的法律風險為中心」論壇，吸引全國逾 300 位產官學界人士參與，並贊同法律人在永續報告書的重要價值與角色，呼籲現行法規將律師（所）納入永續報告書確信機構。本場論壇由本會 ESG(企業永續經營)、環境法、公司治理及公司法三個委員會，以及「台北律師公會」

環境法、律師公益事務二個委員會共同主辦，中華獨立董事協會、環境法律人協會協辦，未來也將持續推動相關議題研討會，同心協力促進企業永續發展。詳細報導參見本會官網。

- 7、「信託法制委員會」與「臺中律師公會」於 112 年 10 月 28 日共同舉辦「精彩生活、幸福終老～信託與 All in one 服務之共創」講座。
- 8、「民事法委員會」與「民事程序法委員會」、台北律師公會「民事法委員會」及「民事程序法委員會」於 112 年 10 月 28 日合辦「新興科技對民事實體法和程序法的衝擊研討會」。
- 9、「律師研習所」於 112 年 10 月 30 日舉行律師職前訓練第 31 期第 5 梯次結訓典禮，本會由尤美女理事長代表出席；11 月 6 日舉行律師職前訓練第 31 期第 6 梯次開訓典禮，本會由黃馨慧常務理事代表出席。
- 10、「律師倫理規範解釋委員會」於 112 年 11 月 1 日舉行委員會第 9 次會議，紀錄尚在整理中。
- 11、尤美女理事長、林嘉慧理事，以及「能源法制委員會」代表一行於 112 年 11 月 2 日下午前往「經濟部能源署」拜會，並由游振偉署長、彭專門委員及柯法務主任與本會與會代表進行近 70 分鐘之會談。
尤美女理事長於會談中，特別以「能源議題全國律師聯合會 CAN HELP」為題，就(1)「全國律師聯合會願極參與並協助提供研議、制定能源法規之專業意見」、(2)「能源政策之執行及法令遵循期盼本會會員有更多參與之機會」兩項議題，與游振偉署長及能源署主管交換意見。會談中，林嘉慧理事、本聯合會能源法制委員會林啟瑩主委、陳素芬副主委、謝礎安副主委、王政凱副主委、謝友仁委員、吳英志委員及周泰維委員，均就律師界參與能源產業之現況，及律師如何於能源開發的前期運作階段，即可協助業者進行契約修訂、反貪腐的盡職調查，乃至於送件審查時藉由規格化之法律項目檢查及法律意見之提供，藉由律師在能源議題更多、更廣的參與及投入，協助產業對於能源及相關領域法令遵循能更加完善。此外，對於再生能源國產化的評分項目中，也爭取對於業者尋求我國律師提供法律服務應納入國產化評比項目。游振偉署長除說明律師界於能源署業管事項中之參與狀況外，並強調將續與本會保持聯繫，持續研議本會代表提出之各項意見，以期強化產業對於相關能源法令之遵循。
- 12、「刑事程序法委員會」於 112 年 11 月 10 日舉行委員會第 8 次會議，會議紀錄，如附件 16。
- 13、「司法改革委員會」於 112 年 11 月 13 日舉行委員會會議，會議紀錄如附件 17。
- 14、「事務所登記爭議處理委員會」於 112 年 11 月 15 日舉行委員會第 5 次會議，會議紀

錄尚在整理中。

陸、本會代表參與外部會議報告，如附件 3。

柒、財務報告

1、112 年 8 月份之全國執業費已於 112 年 10 月 31 日撥付各地方律師公會指定帳戶。

112年	全國執行律師職務人數	每人繳交費用	行政成本5%	扣除行政作業費5%餘額	扣除4%會務發展準備金	由業務費項下支出4%補足	結算後是否足夠	11個公會應分配款項(百位無條件捨去)	5個公會應分配金額(百位無條件捨去)	撥付日期	剩餘款
8月	5605	\$ 700	\$ 196,175	\$ 3,727,325	\$ 149,093	\$ 149,093	達3100000元	\$ 200,000	\$ 180,000	112年10月31日	\$ 627,325

2、本屆截至目前國際交流支出一覽表，如附件 4。

捌、討論事項

一、尤理事長美女交議：「法務部」函請本會推薦「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第 8 屆監察人，如附件 5，請討論案。

說明：(一)本會歷次推薦名單如下：

- | | |
|-------------|-------------|
| 第 1 屆：朱勝羣律師 | 第 2 屆：林春榮律師 |
| 第 3 屆：林國明律師 | 第 4 屆：林天財律師 |
| 第 5 屆：林瑞成律師 | 第 6 屆：羅美鈴律師 |
| 第 7 屆：李晏榕律師 | |

決議：推薦李文中監事會召集人為「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第 8 屆監察人。

二、尤理事長美女交議：「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函請本會推薦第 10 屆董事候選人 2 位(男性、女性各 1)，如附件 6，請討論案。

說明：110 年推薦林坤賢律師(獲遴聘)、許美麗律師。

決議：推薦陳孟秀理事、「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委員會」徐承蔭主委為「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第 10 屆董事候選人。

三、尤理事長美女交議：「法務部」函請本會推薦該部「毒品審議委員會」第 11 屆審議委員，如附件 7，請討論案。

說明：歷屆本會推薦之委員如下：

- | | | |
|--------------|--------------|--------------|
| 第 1 屆：羅秉成律師、 | 第 2 屆：羅秉成律師、 | 第 3 屆：顧立雄律師、 |
| 第 4 屆：顧立雄律師、 | 第 5 屆：池泰毅律師、 | 第 6 屆：池泰毅律師、 |
| 第 7 屆：林勝木律師、 | 第 8 屆：羅美鈴律師、 | 第 9 屆：宋金比律師、 |
| 第 10 屆：李奇芳律師 | | |

決議：推薦陳澤嘉常務理事為法務部「毒品審議委員會」第 11 屆審議委員。

四、「律師倫理規範解釋委員會」范主委瑞華提議、尤理事長美女交議：「臺中律師公會」轉來會員陳維鎧律師及陳律師來函詢問就其所辦案件，是否違反律師法、律師倫理規範或其他法律規範，如**附件 8**，請討論案。

說明：(一)第 1 屆移交會務。

(二)「律師倫理規範解釋委員會」意見書，如**附件 9**。一併檢附「法務部」96 年 12 月 26 日法檢字第 0960039956 號書函及律師倫理規範逐條釋義如**附件 10**供參。

決議：就「律師倫理規範解釋委員會」意見書，即函覆稿之說明五「惟此部分非屬本會之權責，爰仍請逕洽詢相關法規之主管機關辦理」刪除；說明六改為「依本會第 2 屆第 3 次常務理事會決議……」，其餘照案通過。

五、「律師倫理規範解釋委員會」范主委瑞華提議、尤理事長美女交議：黃敬唐律師函詢律師執業受任利益衝突疑義乙事如**附件 11**，請討論案。

說明：「律師倫理規範解釋委員會」意見書，如**附件 12**。

決議：就「律師倫理規範解釋委員會」意見書，即函覆稿之說明三倒數第三行增加「律師前受管委會委任，已包含乙住戶所繳交之管理費」；說明五改為「依本會第 2 屆第 3 次常務理事會決議……」，其餘照案通過。

六、「律師倫理規範解釋委員會」范主委瑞華提議、尤理事長美女交議：陳榮哲律師函詢律師法、律師倫理規範之問題如**附件 13**，請討論案。

說明：「律師倫理規範解釋委員會」意見書，如**附件 14**。

決議：(一)就「律師倫理規範解釋委員會」意見書，即函覆稿之說明四，授權委員會補充如甲 1 甲 2 為未成年之文字；說明六改為「依本會第 2 屆第 3 次常務理事會決議……」。其餘照案通過。

(二)委員會調整後函覆稿，另行上傳常理常監群組報告。

七、「性騷擾防治與申訴處理委員會」林主委夙慧提議、尤理事長美女交議：建議修正「全國律師聯合會性騷擾防治措施及申訴處理辦法」，增訂調解程序，如**附件 15**，請討論案。

決議：經逐條討論，委員會提出版本修正第七條、第九條、第十六條、第二十六條文

字，其餘照案通過。就第二條適用範圍，由「性騷擾防治與申訴處理委員會」另行通盤檢討後提會討論。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全國律師聯合會性騷擾防治措施及申訴處理暨調解辦法	全國律師聯合會性騷擾防治措施及申訴處理辦法	因增列調解相關條文，故予調整名稱。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五條 本會如有性騷擾或疑似事件發生時，應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受理申訴、 <u>調解申請</u> 或協助提出告訴。	第五條 本會如有性騷擾或疑似事件發生時，應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受理申訴或協助提出告訴。	因增訂調解程序而修正。
第六條 本會受理性騷擾申訴或 <u>調解申請</u> 後，應指定專責人員以保密方式處理。	第六條 本會受理性騷擾申訴後，應指定專責人員以保密方式處理。	因增訂調解程序而修正。
第七條 性騷擾之申訴或 <u>調解申請</u> 應以言詞或書面提出。其以言詞為之者， <u>接受申訴或調解申請之人員</u> 應做成紀錄，經向申訴人或申請人朗讀或使其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申訴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申訴人或申請人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護照或居留證號碼、服務機關、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申訴日期。 (二)有法定代理人者，其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護照或居留證號碼、職業、住(居)所及聯絡電話。	第七條 性騷擾之申訴應以言詞或書面提出。其以言詞為之者，接受申訴人員應做成紀錄， 經向申訴人朗讀或使其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申訴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申訴人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護照或居留證號碼、服務機關、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申訴日期。 (二)有法定代理人者，其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護照或居留證號碼、職業、住所或居所及聯絡電話。 (三)申訴事實發生日期、內容、相關事證或人	因增訂調解程序而修正。

<p>(三)申訴或申請之事實發生日期、內容、相關事證或人證。</p> <p>(四)請求事項。</p> <p>(五)有代理人者應檢附委託書，並載明其姓名、住(居)所、聯絡電話。前項應記載事項，若有不完足者，受理機關得通知申訴人或申請人補正。</p>	<p>證。</p> <p>(四)請求事項。</p> <p>(五)有代理人者應檢附委託書，並載明其姓名、住居所、聯絡電話。前項應記載事項，若有不完足者，受理機關得通知申訴人補正。</p>	
<p>第九條</p> <p>本會設性騷擾防治與申訴處理委員會（以下稱委員會）處理性騷擾申訴暨調解申請事件。委員會置委員九人，任期二年，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由理事長或其指定之人擔任，並為會議主席。主席因故無法主持會議時，得指定委員代理。前項委員之組成，女性不得低於總數二分之一，男性不得低於總數三分之一。</p>	<p>第九條</p> <p>本會設性騷擾申訴處理委員會（以下稱委員會）處理性騷擾申訴事件。委員會置委員九人，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由理事長或其指定之人擔任，並為會議主席。主席因故無法主持會議時，得指定委員代理。其餘委員八名，其中女性委員不得低於二分之一，男性委員不得低於三分之一。任期二年。</p>	<p>因增訂調解程序而修正。</p>
<p>第十六條</p> <p>本會對於在性騷擾事件申訴、調解、調查、偵查或審理程序中，為申訴、申請調解、告訴、告發、提起訴訟、作證、協助他人申訴或申請調解之員工，不得予以解僱、調職或為其他不利之處分。</p>	<p>第十六條</p> <p>本會對於在性騷擾事件申訴、調查、偵查或審理程序中，為申訴、告訴、告發、提起訴訟、作證、協助他人申訴之員工，不得予以解僱、調職或為其他不利之處分。</p>	<p>因增訂調解程序而修正。</p>
<p>第十八條</p> <p>委員會受理調解之申請後，應將調解申請書繕本送達他造當事人，並通知於限期內為是否接受調解之表示，屆期不為表示者，視為拒絕調解。</p>	<p>第十八條</p> <p>本辦法經本會理事、監事聯席會議決議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一) 原第十八條移列至第二十七條。</p> <p>(二) 因增訂調解程序而新增。並參考性騷擾事件調解辦法第 4 條、著作權爭議調解辦法第 6 條等規定而增訂。</p>
<p>第十九條</p> <p>當事人申請調解經他造當</p>		<p>因增訂調解程序而新增，並參考性騷擾事件調解辦法第</p>

<p><u>事人接受者，委員會應於十日內依事件之性質指定委員一人至三人擔任調解委員以保密方式調解之。但經兩造當事人之同意，得由調解委員一人逕行調解。</u></p> <p><u>調解委員對於請求調解事實涉及本身、其同居家屬，或依其他情形，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應自行迴避或經當事人申請，亦應迴避。</u></p> <p><u>被申請迴避之調解委員於委員會就該申請迴避事由為准駁前，應停止其調解。</u></p> <p><u>調解委員有第二項所定情形不自行迴避，未經當事人申請迴避者，應由委員會命其迴避。</u></p>		<p>3 條、第 7 條規定而增訂。</p>
<p><u>第二十條</u></p> <p><u>調解之申請，除有第四條規定拒絕調解之情形外，委員會應定調解期日，通知當事人或代理人到場。</u></p> <p><u>他造當事人得於調解期日前，向委員會提出書面意見。</u></p> <p><u>當事人或代理人無正當理由，不於調解期日到場者，視為調解不成立。</u></p>		<p>因增訂調解程序而新增，並參考性騷擾事件調解辦法第 9 條規定而增訂。</p>
<p><u>第二十一條</u></p> <p><u>調解程序由調解委員於委員會指定之處所以不公開方式行之。</u></p> <p><u>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之調解委員雖僅一人出席，亦得進行調解。</u></p>		<p>因增訂調解程序，並參考性騷擾事件調解辦法第 8 條規定而增訂。</p>
<p><u>第二十二條</u></p> <p><u>調解委員應詢明當事人兩</u></p>		<p>因增訂調解程序而新增，並參考性騷擾事件調解辦法第</p>

<p><u>造之意見，對當事人為適當之勸導，並就實際情況及爭議重點加以調解。</u></p> <p><u>調解之進行應審究事實真相及兩造爭議之所在。</u></p>		<p>10 條規定而增訂。</p>
<p><u>第二十三條</u></p> <p><u>調解委員不得以強暴、脅迫或詐術進行調解，或有阻止起訴、告訴或自訴，或其他涉嫌犯罪之行為。</u></p>		<p>因增訂調解程序而新增，並參考性騷擾事件調解辦法第 11 條規定而增訂。</p>
<p><u>第二十四條</u></p> <p><u>本會應於受理調解申請後二個月內完成調解程序，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並應通知當事人。</u></p>		<p>因增訂調解程序而新增。</p>
<p><u>第二十五條</u></p> <p><u>調解不成立者，當事人得申請發給調解不成立之證明書。</u></p>		<p>因增訂調解程序而新增，並參考性騷擾事件調解辦法第 12 條規定而增訂。</p>
<p><u>第二十六條</u></p> <p><u>調解成立時，委員會應作成調解書，記載下列各款事項，並由當事人或代理人、調解委員及有關列席人員簽名或蓋章：</u></p> <p><u>一、當事人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身分證文件字號。</u></p> <p><u>二、有法定代理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身分證文件字號。</u></p> <p><u>三、調解事由。</u></p> <p><u>四、調解成立之內容。</u></p> <p><u>五、調解成立之處所。</u></p> <p><u>六、調解成立之年、月、日。</u></p> <p><u>申請人請求隱匿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所示資訊或委員會認為必要者，得予遮匿。</u></p>		<p>因增訂調解程序而新增，並參考鄉鎮市調解條例第 25 條規定而新增。</p>

<u>委員會於調解成立後，應將調解書送達當事人。</u>		
<u>第二十七條</u> 本辦法經本會理事、監事聯席會議決議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條次變更。

八、「國際事務委員會」謝主委宏明提議、尤理事長美女交議：本會是否申請加入國際律師協會（International Bar Association，簡稱 IBA），請討論案。

決議：以「Taiwan Bar Association」向 IBA 申請加入 Full Membership。

玖、臨時動議

拾、散會

記 錄：羅慧萍

理事長：

尤 美 女